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2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、申請補助作業須知
(A09000000E_115001244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244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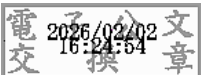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補助辦理建置區域海洋
保育教育中心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5年1月30日海保綜字第
1150001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執行「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」（114至119年）建
置及維護區域海洋保育教育工作，該署116年規劃遴選
適合之機關（構）、地方政府或大學與該署共同合作，推
動海洋保育教育。
- 三、旨揭補助範圍係以海洋保育推廣為主題，於固定場域建置1
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及其後續之營運。相關申請程序、審
查作業及管考查核詳如附件作業須知。
- 四、如需申請116年補助計畫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依據「海洋
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6年建置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申
請補助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檢具經費需求表向該署提出申
請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